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祝文飞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》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1]第ZE10492号），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,652.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88.9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。上述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,652.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88.9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拟在重庆市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1亿元，并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,000万元，通过“招拍挂”方式购买位于重庆市潼南高新区现代制造产业园地块，面积为350亩的工业用地使用权（最终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），用于公司建筑模架生产基地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使用的情况下，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所购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及子公司可循环滚动购买理财产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18日

